

服 务 合 同

甲方：商水县城城市管理局

乙方：周口城发环境投资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财库〔2016〕125号、财库〔2022〕19号、财库〔2026〕2号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，甲乙双方经周口政府采购招投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服务商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恪守履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、标准、数量、计价规则

（一）服务标的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商水县生活垃圾处理场陈腐垃圾处理项目。

2、服务地点：商水县化河乡曹楼行政村东生活垃圾填埋场（占地 161 亩，填埋 141 亩，2008 年建设、2009 年运营，现已停止接收原生垃圾，总库容约 39 万 m³）。

3、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。

4、暂定处理规模：开挖筛分陈腐垃圾 39 万吨；筛后轻物质外运焚烧 10.18 万吨、无机骨料就地填埋 2.69 万吨、腐殖土外运处置 26.13 万吨；最终结算以甲、乙、监理三方现场共同计量签字确认的实际处理吨数为准。

5、工艺标准：原地开挖筛分+轻物质外运焚烧+无机骨料就地填埋+腐殖土异地处置，完整实施好氧稳定化、垃圾开挖、多级筛分、除臭降尘、渗滤液处置、场地平整修复、全过程环境监测全套治理工程。

（二）技术服务内容

1、**好氧稳定化工程**。配套注气、抽气、注水、在线监测、动力、ORPF 除臭系统；分层作业深度 5-6m，每 1-2 小时互换注抽气方向；稳定周期不少于 12 天，堆体甲烷浓度降至 5%以下（停抽注气 24h 复测达标）方可开挖；作业前提前降低渗滤液水位至开挖单元底部 1-2m，渗滤液全部输送至渗滤液处理站达标处置。

2、**垃圾开挖工程**。分层浅挖单层厚度 $\leq 5\text{m}$ ，坑体放坡不大于 1:3；开挖前设置截洪沟，每日完工 HDPE 膜全覆盖作业面；实时监测甲烷、硫化氢，甲烷浓度 $>3\%$ 立即停工强制通风；场底 500mm 导排碎石高压清洗，清洗废水统一收集处置；废弃土工膜、导排管分类合规回收。

3、**垃圾筛分与产物处置**。多级筛分区分轻质可燃物、无机骨料、腐殖土，同步分拣金属、玻璃可回收物；①轻质筛上物：热值 $\geq 2000\text{kcal}$ ，密闭车辆日产日清转运至合规焚烧厂 950-1100℃高温焚烧，乙方须保证焚烧企业稳定富余处置能力，严禁私自更换处置单位、分流垃圾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；②无机骨料 $\geq 20\text{mm}$ 用于场内就地填埋或市政填方；③腐殖土检测满足《绿化种植土壤》CJ/T340—2016 方可用于绿化、矿坑修复、制砖，不达标须预处理合格后方可外运；筛分区全密闭防渗硬化，含水率 $>40\%$ 垃圾先沥水再筛分，沥水渗滤液统一收集处理。

4、**除臭、扬尘、噪声、废水污染管控**。全场环场自动高压喷雾系统（3m 一根 4m 高喷雾立柱、PLC 一体化控制），

开挖面配置 5 台 30m 遥控雾炮，喷洒天然植物除臭液；厂界恶臭执行 GB14554—93 二级标准；废气、粉尘、噪声、渗滤液分别执行 GB16297、GB12523、GB16889、CJJ150—2023；配齐甲烷/硫化氢报警仪、防毒面具、急救设备、干粉灭火器等全套安全环保设施。

5、环境监测、台账、应急、场地收尾。常态化自行监测：地下水每周 1 次、废气每月 1 次、作业面甲烷每日不少于 1 次；完整建立开挖、筛分、转运、处置、设备运行、环境监测、安全检查台账；编制火灾、爆炸、滑坡、渗滤液泄漏、极端天气、交通阻断专项应急预案；全部垃圾处置完毕、土壤检测合格、场地平整清理并移交甲方，同步移交全套竣工、监测、台账归档资料。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后乙方承担 2 年场地质保期，质保期内发现因开挖筛分作业导致的污染、地质隐患，乙方无偿修复。

（三）配套保障服务

1、足额配备投标承诺作业人员、持证专职安全管理员、建造师、中级工程师；自有/租赁机械设备满足配置要求；

2、密闭转运车辆出场强制冲洗除臭，错峰转运避开居民区、上下班高峰，杜绝沿途遗撒、滴漏；

3、承担本项目设备采购、安装、运维、耗材、人工、运输、检测、环保验收、安全事故赔偿、行政处罚等全部费用；

4、法定节假日、重大活动、特殊天气保障连续作业，不得无故停工。

（四）服务质量标准

所有施工、污染治理、安全管控全部符合国家、行业现行最新强制规范，整体工程达到合格标准，通过甲方及生态环境、城管主管部门联合验收。

（五）计价与总价款

1、计价方式：固定单价，按月实际计量结算。月度结算服务费 = 中标单价（95.8元/吨）×甲、乙、监理三方共同确认当月实际处理垃圾吨数。

2、项目预算上限：人民币37362000.00元（大写：叁仟柒佰叁拾陆万贰仟元整），合同履行期内累计结算总额不得超过本预算额度，达到预算上限后，甲方暂停计量付款，剩余未处置垃圾的处理方式如下：应当严格遵守《政府采购法》相关规定，如果超出法定追加范围（总预算的10%），不得签补充协议，必须重新开展采购。如果没有超过法定追加范围（总预算的10%），（1）双方应在15日内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明确剩余垃圾的处理方案及费用；（2）如协商不成，甲方有权另行采购剩余垃圾处理服务，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10日内撤离现场并移交作业面，甲方按实际已完成工作量结算服务费；（3）乙方不得以预算用尽为由中断已开工单元的环保防护工作，直至作业面安全移交。作业面移交须现场安全环保达标，乙方自检后提请甲方核验，签字确认完成移交，单作业面完工3日内完成移交工作。

3、报价包干说明：包含税费、设备、人工、运输、除臭药剂、环境检测、安全防护、验收、场地清理、应急处置

等全部履约成本，服务 2 年周期内不因原材料、油价、人工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单价。

第二条 服务标准

本项目服务执行以下优先级标准：① 国家现行强制性国标、行业标准；②招标文件明确专项技术规范、参考《生活垃圾填埋场开挖治理污染防治技术指南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；③无上述标准时，执行行业通用成熟治理标准；④甲乙双方书面补充约定（不得低于招标要求）；乙方全部服务标准、工序、设备配置必须与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承诺保持一致。

第三条 服务方式、方法、地点、期限

1、服务方式：全流程总承包服务（好氧预处理→开挖→筛分→产物转运处置→除臭环保运维→场地修复、监测、台账、应急全链条）。

2、服务方法：乙方自行组织人员、机械、环保设备闭环实施，全过程自主管控安全、环保、转运、处置全流程。

3、服务地点：商水县化河乡曹楼行政村生活垃圾填埋场。

4、服务期限：合同生效当日起 2 年。

第四条 费用组成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费用组成

全部费用包含：好氧稳定化系统建设运维、开挖机械、筛分设备、除臭环保成套设备、药剂耗材、人员薪酬社保、安全防护用品、监测检测费、密闭运输车辆、产物焚烧/填

方处置费用、台账资料、验收检测、场地平整、环保行政处罚、安全事故赔偿、税费、管理费等所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支出，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。

（二）支付流程

1、月度计量确认：每月最后1个工作日，甲、乙、监理三方现场共同核对当月实际筛分垃圾总量，签署《月度处理量计量确认单》，双方盖章生效，作为唯一结算依据（甲方逾期未签署且未提出书面说明理由的，视为审核无误）；乙方同步提供完整转运回执、焚烧厂接收单据、腐殖土处置签收单、月度环境监测报告、完整作业台账。

2、资料提交：次月5日前，乙方将全套计量单据、监测报告、作业台账、正规增值税全额发票一并提交甲方审核。

3、款项审核支付：甲方收到完整合规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复核、内部审批（逾期复核、审批的，视为审核无误），审核无误后按月足额支付上月服务费。

4、支付渠道：国库集中支付；乙方收款账户、开票主体必须与投标文件单位完全一致，不一致甲方顺延付款，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。

第五条 付款条件

1、本项目无预付款。

2、付款前置条件：当月服务环保达标、安全无重大事故、台账报表齐全、物料处置去向完整可追溯，任一条件不满足甲方暂缓当月付款，直至乙方整改合格。

3、全部款项以人民币结算，乙方须开具合法、完整、足额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。

第六条 验收方法

1、月度计量阶段性验收：甲、乙、监理三方签字《月度处理量确认单》为月度结算验收依据，仅作为付款凭证，不免除项目整体竣工验收责任。

2、分部分项阶段性核查：好氧稳定化系统、开挖分区、筛分除臭系统完工后，乙方书面申请甲方现场核查，核查不合格不得开展下一工序。

3、项目整体竣工验收：2 年服务期满全部处置完成、场地平整、土壤监测达标、全套归档资料齐全后，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，甲方 5 个工作日内组建 3 人以上验收小组（可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、行业专家等）开展总体验收。

4、验收不合格处置：乙方须在 30 日内完成全部整改，整改产生一切费用自行承担；两次整改仍不满足招标及国标要求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拒付剩余全部不合格部分款项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5、验收相关检测费、专家服务费、场地复测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6、验收存在分歧，验收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形成书面验收结论，不同意见书面存档备查；涉及环保、安全专项验收，同步邀请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参与。

第七条 知识产权

乙方保证本项目所用工艺、设备、治理方案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；采购人对项目全部监测数据、治理台账、施工设计享有无偿永久使用权；如因知识产权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

乙方投入本项目全部设备、物料、技术服务不存在抵押、查封、权属争议等产权瑕疵；若存在产权瑕疵影响本项目实施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。

第九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

1、全程监督乙方现场作业、环保设施运行、安全生产、物料转运、台账记录，有权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，整改期间暂缓支付当月服务费。

2、自主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恶臭、渗滤液、土壤、地下水抽检，全部合理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；检测超标产生的行政处罚、场地修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3、核查乙方人员、机械设备、焚烧合作单位资质，人员、设备配置未达到投标承诺，有权要求7日内补齐，逾期扣减当月服务费。

4、随时查阅乙方全部运行、监测、财务、处置凭证原始台账，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提供原件。

5、查实乙方虚假计量、私自分流垃圾、环保长期超标、转包等违约行为，有权终止合同、拒付尾款并索赔全部损失。

（二）甲方义务

1、提供填埋场作业场地基础作业条件，协调场地原有运维单位配合乙方进场施工。

2、协调属地生态环境、应急、交通、环卫部门办理夜间施工、垃圾转运相关手续，手续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、物料处置违约：私自分流、丢弃筛分轻质可燃物、擅自更换焚烧处置企业，甲方立即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按总预算 15%支付违约金，承担生态环境部门全部行政处罚。

4、收到乙方书面协调、疑问申请 3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；配合乙方每月现场计量、项目竣工验收工作。

5、项目完工后按时组织履约验收小组开展整体竣工验收，按规定完成合同、验收公示。

第十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乙方权利

1、当月完整履约、资料齐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，有权要求甲方按期足额支付月度服务费。

2、因甲方无故阻挠作业、拒不配合场地协调、无正当理由长期拖延付款造成工期延误，可书面申请顺延作业工期，并主张甲方赔偿乙方人工、设备闲置直接损失。

3、在不降低治理标准、不改变核心工艺前提下优化设计施工方案，优化方案须书面报送甲方审核认可后方可实施。

（二）乙方义务

1、资质合规：全程满足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全部资格条件，履约期内不得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、重

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违法记录。

2、人员设备保障：投标承诺人员、机械足额在岗，最低配备 5 名作业人员，配齐一级/二级建造师、中级工程师、专职持证安全员；机械设备自有或租赁数量达到投标承诺，设备故障 24 小时内更换备用设备，不得中断治理作业。

3、环保主体责任：落实废气、废水、固废、噪声全过程污染防治，环保设备 24 小时连续稳定运行，不得擅自关停；因作业造成臭气扰民、渗滤液外溢、土壤地下水污染、沿途遗撒，乙方承担全部行政处罚、民事赔偿等费用。

4、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：建立完整安全管理制度、全员安全教育、每日班前交底、常态化隐患排查；作业前强制气体检测，配齐防爆、防毒、消防、应急物资；作业期间发生火灾、坍塌、爆炸、人员伤亡、第三方财产损毁，全部赔偿、法律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5、物料处置义务：保证筛分可燃物日产日清，处置渠道固定、全程可追溯，完整留存焚烧厂接收回执；严禁私自变更焚烧企业、丢弃、填埋轻质可燃物，违者按违约条款从重追责。

6、台账报送义务：完整留存每日作业影像、转运联单、监测数据；每月 5 日前报送月度统计报表、环境监测报告、物料处置台账；按期提交周、季、年度工作报表；项目完工 30 日内整理全套竣工资料移交甲方归档。

7、禁止转包、分包：本项目主体工程（好氧稳定化、开挖、筛分、除臭、物料处置）不得转包、不得违法分包；仅零星辅助劳务分包须提前书面提交分包单位资质，取得甲方盖章书面同意方可实施；乙方出具书面承诺，项目全程不挂靠、不违法分包，一经查实甲方立即解除合同，扣除全部未结算款项。

8、现场踏勘风险自担：乙方已自行踏勘项目现场，充分掌握场地地质、垃圾存量、周边环境、环保管控要求，投标报价已包含全部现场风险成本，履约中不得以场地情况不明为由追加价款、提出索赔。

9、运输文明作业义务：密闭转运车辆出场冲洗除臭，错峰运输；装卸、转运全程无滴洒、无泄漏，发生遗撒乙方立即清理并接受主管部门处罚。

10、应急不间断作业：节假日、暴雨、交通管制、设备故障等特殊情况下制定应急处置方案，保障连续处置；确需临时停工必须提前 7 日书面报备甲方，并全覆盖作业面、做好渗滤液导排防护，杜绝污染扩散。

11、保密义务：对填埋场场地数据、治理方案、监测数据承担永久保密责任，合同终止后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涉密资料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（一）甲方违约责任

甲方审核完整合规资料后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月度服务费，逾期超过 30 日，乙方可暂停非关键工序作业，但必须

持续做好场地污染防治、覆膜、渗滤液导排工作。因甲方未履行协调义务、无故阻挠正常作业造成工期延误，服务期限相应顺延，并赔偿乙方人工、设备闲置直接损失。

（二）乙方违约责任

1、环保检测超标：恶臭、渗滤液、废气、土壤地下水单次不达标，扣除当月服务费 15%；连续两次超标扣除当月 30%；三次超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按项目总预算 8% 支付违约金，并承担全部环保罚款、土壤地下水修复费用。

2、安全管理违规：未配齐安全人员、防护设备、未开展气体检测即开挖作业，单次扣除当月服务费 10%；发生火灾、坍塌、人员伤亡安全事故，乙方全额赔偿全部损失，并按总预算 10%支付违约金。

3、物料处置违约：私自分流、丢弃筛分轻质可燃物、擅自更换焚烧处置企业，甲方立即单方解除合同，拒付剩余未结算款项中与实际损失相对应的部分，乙方按总预算 15% 支付违约金，承担生态环境部门全部行政处罚。

4、台账、报表逾期缺失：未按期报送日报、月报、监测资料，每次扣除当月服务费 5%；累计 5 次缺失，甲方暂缓支付当月全部款项。

5、人员、机械设备未达标：投标承诺人员、建造师、机械数量不足，限期 7 日内补齐，逾期每日扣除当月服务费 3%。

6、无正当理由擅自停工：停工超过 3 日，每日按项目总预算 0.5%支付违约金；停工超 10 日，甲方直接解除合同。

7、转包、违法分包主体工程：合同立即解除，全部未结算款项不予支付，乙方按总预算 10%支付违约金。

8、整体竣工验收逾期整改：总体验收不合格，逾期未完成整改，每日扣除剩余尾款 2%。

9、异常低价履约缺陷：经评审认定乙方报价过低无法保障治理质量，且无法提供完整有效成本证明材料，甲方解除合同，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治理差价损失。

10、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、第三方实际损失（含行政罚款、场地修复费、诉讼费、律师费、第三方检测费）的，乙方另行补足全部差额损失。

第十二条 转让与分包

1、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履约义务，私自转让视为根本违约。

2、项目主体核心工程严禁分包；仅辅助零星劳务分包须提前向甲方提交分包单位完整资质，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；分包不免除乙方全部合同责任，分包单位违约由乙方方向甲方承担全部连带责任；分包单位不得再次转包、分包。

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使用

1、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乙方不得将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场地图纸、监测数据、设计方案等甲方涉密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。

2、仅为本项目履约需要方可使用甲方提供全部资料，合同终止后乙方须完整归还全部纸质、电子涉密资料，不得留存副本。

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、不可抗力指地震、洪水、台风、战争、政府全域封控管控等不能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。

2、发生不可抗力后乙方须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，7 日内提交官方有效证明文件；双方协商顺延对应服务工期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乙方必须第一时间完成作业面覆膜、渗滤液导排、气体监测等污染防治措施，防止恶臭、渗滤液污染扩散，防护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60 日，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，按甲乙双方已确认实际处理垃圾吨数据实结算服务费，互不追究其他赔偿责任。

第十五条 合同纠纷调处

合同履行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；协商无法达成一致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

（一）合同份数与生效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留存叁份、乙方留存叁份；甲乙双方加盖公章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；

(二) 未尽事宜

未尽事宜严格执行《生活垃圾填埋场开挖治理污染防治技术指南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、国家现行环保、安全生产、政府采购全部法律法规；国家、行业发布新标准、新规范，乙方自动按最新标准执行。

组织机构代码：11411723MB1J95379D

地 址：商庆路北段

邮政编码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0394-5451916

传 真：_

电子信箱：_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_

2026 年 8 月 6 日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411600MA46E26E41

地 址：河南省周口市文昌大道与人和路交叉口东北角 10 楼

邮政编码：466000

委托代理人：张冰冰

电 话：13849421472

传 真：

电子信箱：zhoukouchengfa@sina.com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郑州黄河路支行

账 号：371906773710202

2026 年 8 月 6 日